

李燕生债权债务申报公告

2023年5月22日，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依职权拟担任李燕生遗产管理人，现公告期已满，无利害关系人向本机关提出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之规定，我机关担任李燕生的遗产管理人，依法负责李燕生遗产的债权债务登记、审查工作。

现特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李燕生的债权人或债务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，向遗产管理人申报债权、债务，对债权、债务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等情况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。债权申报应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。逾期未申报的，可以在李燕生遗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部分，不再补充分配。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、债务产生的费用，由补充申报人承担。

二、申报债权、债务时应提供以下资料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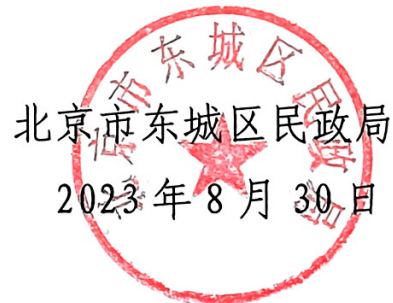
1、债权人、债务人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，应提供已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（原件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签字确认）；债权人、债务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复印件签字确认）；委托代理人申报的，还须提交公证的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及代

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复印件签字确认）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，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的公函；

2、申报债权、债务的证据（如：合同、协议、收款或付款凭证、孳息或违约金计算凭证等书面资料）；

3、以上资料为基本资料，为进一步核实债权债务情况，遗产管理人认为需要补充资料的，债权人、债务人应进一步补充相关资料。

特此通知。



遗产管理人邮寄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 32 号

邮 编：100061

联系人：贺剑、肖可

联系电话：87556931